

美学论纲



易健 著

美学论纲

易 健 著

湖 南 教 育 出 版 社

美学论纲

易 健 著

责任编辑：陈民众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东风路附1号）

湖南省国营望城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11.75 字数：290,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2次印刷

ISBN7—5355—1811—7/G·1806

定价：12.0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引 论	(1)
-----	-----

一、审美——人类把握世界的另一种方式	(1)
--------------------	-----

二、美学——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	(4)
----------------------	-----

第一编 美的特质与形态

第一章 美的产生与发展	(13)
-------------	------

第一节 在人类社会以前的自然界不存在美	(13)
---------------------	------

第二节 美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	(18)
-------------------	------

第三节 美随着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	(26)
-----------------------	------

第四节 美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29)
---------------	------

第二章 美的本质	(35)
----------	------

第一节 人类对美的本质的艰难探讨	(35)
------------------	------

第二节 人的创造性的本质与本质力量	(42)
-------------------	------

第三节 宜人的物质形式	(52)
-------------	------

第四节 人与物因素的沟通与融合	(61)
-----------------	------

第三章 美与真、善、丑	(67)
-------------	------

第一节 美与真、善的联系及区别	(67)
-----------------	------

第二节 丑的本质与表现形态	(77)
---------------	------

第三节 美与丑的关系	(86)
------------	------

第四章 美的表现形态	(90)
第一节 优美与壮美.....	(90)
第二节 美学意义上的崇高.....	(99)
第三节 悲剧.....	(104)
第四节 喜剧.....	(112)

第二编 美的存在领域

第五章 大自然中的美	(121)
-------------------------	-------

第一节 自然美的本质.....	(121)
第二节 自然美的特点.....	(125)
第三节 自然美的审美价值与欣赏.....	(129)

第六章 社会生活中的美	(137)
--------------------------	-------

第一节 社会美的特质.....	(137)
第二节 社会美的核心是人的美.....	(140)
第三节 人的美的审美价值与欣赏.....	(147)

第七章 艺术领域中的美	(158)
--------------------------	-------

第一节 艺术美的本质.....	(158)
第二节 艺术美的特点.....	(166)
第三节 艺术美的审美价值与欣赏.....	(169)

第八章 形式美	(177)
----------------------	-------

第一节 形式美的特质.....	(177)
第二节 形式美的构成要素与规律.....	(182)
第三节 形式美的利用与欣赏.....	(193)

第九章 技术美	(202)
第一节 技术美的特质.....	(202)
第二节 技术美学的形成与任务.....	(206)
第三节 技术美与技术美学的运用.....	(208)

第三编 审美感受与审美意识

第十章 美感的本质与特征	(213)
第一节 审美感受的涵义.....	(213)
第二节 美感的产生与实质.....	(218)
第三节 美感的特征.....	(228)
第十一章 美感的心理因素与心理过程	(245)
第一节 美感过程中的主要心理因素.....	(245)
第二节 美感是诸种心理功能综合的动态过程.....	(260)
第三节 审美过程中的若干心理现象.....	(265)
第十二章 审美意识与审美能力	(282)
第一节 审美意识的形态与特点.....	(282)
第二节 审美标准.....	(284)
第三节 审美情趣.....	(296)
第四节 审美能力.....	(302)

第四编 审美创造与审美教育

第十三章 美的创造	(323)
------------------------	-------

第一节	美的创造与人类文明、社会进步的关系·····	(323)
第二节	美的创造的一般规律·····	(328)
第三节	如何进行美的创造·····	(333)
第十四章	审美教育·····	(341)
第一节	美育的本质·····	(341)
第二节	美育的实施·····	(353)

引 论

一、审美——人类把握世界的另一种方式

德国著名的文学家、美学家歌德有一句名言：“不断升华的自然界的最后造物就是美丽的人。”大自然用几亿年的时间孕育、创造出人。正如英国文艺复兴时代的文学大师莎士比亚所说的：“人类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杰作！多么高贵的理性！多么伟大的力量！多么优美的仪表！多么文雅的举动！在行为上多么像一个天使！在智慧上多么像一个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

人类之所以会有如此的高贵、尊严、伟大，就在于人有与一切动物相区别的最珍贵的“类特性”——“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即人类能够从事合规律性、合目的性的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也正由于能从事此种实践活动，人类才能认识、驾驭大自然，使自己由大自然的奴隶变为大自然的主人与朋友，人在万物中的主体性位置才会如此高扬、显赫！同理，也正由于能从事此种实践活动，人类才创造了如此伟大的群体——人类社会，创造了一切物质与精神文明，创造了美。这不仅美化了世界，也美化了人自身，使自己成了宇宙中最高级的审美客体，同时也是世界上唯一的审美主体，因而人的创造性的本质、本质力量在宇宙中才得到了如此广泛而深刻的物化与弘扬！一言以蔽之，人类就是依靠这种合规律性、合目的性的实践活动来把握世界的，人与世界的关系从本质上讲就是实践的关系。

人类通过实践把握世界，其具体方式有三：一是物质实践把握，即人以感性物质实践来改造世界，并在其过程中改造人自身，如物质生产、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与改革活动、科学实验等；二是精神理论把握，即在实践基础上以自己意识的形式来反映与认识世界，如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哲学等理论认识活动；三是精神实践把握，即包括精神性的实践活动与实践性的精神活动，如宗教信仰、审美活动等。

审美活动属于人对世界的一种精神实践的把握，它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

首先，它不同于人对世界的物质实践把握。审美活动，即人对世界的审美把握，有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实践主体（审美主体）不把世界当作实用的对象，而把它视为玩味观赏的对象，作为直观自身的一面镜子。因此，这是一种无官能欲望的非实用性的享受美，辨别丑的精神活动，不带有直接的物质的实用性的功利目的。而人对世界的物质实践把握，如物质生产活动、革命与改革活动、科学实验活动都带有现实的直接的功利目的。再者，实践主体（审美主体）在审美活动中为了要很好地欣赏美必须与对象（审美客体）保持一定的审美距离，这是审美活动能否进行的重要条件之一。与之不同的是，在物质生产、革命与改革、科学实验活动中，实践主体要通过各种物质手段直接作用于对象才能达到目的。

同时，人对世界的审美把握亦不同于人对世界的精神理论把握。这是因为人类的审美活动亦即审美把握，它包括审美欣赏与审美创造两个部分，带有某种具体性、实践性。而作为对世界精神理论把握的科学理论活动，它只是对世界的认识与反映，属于抽象思维活动的范畴，因而带有明显的抽象性、理论性。此外，作为对世界的审美把握，实践主体（审美主体）自始至终总是充满着激情的；作为对世界的精神理论把握，实践主体则更多的需要冷静的理性思考。

再者，同属于人对世界精神实践把握的审美活动与宗教信仰活动仍有本质的不同。其主要区别在于：其一，宗教是对人的异化，神就是人的异化物，宗教活动是人的自我精神的异化；而审美则是对人的创造性的本质、本质力量的肯定与确证。其二，宗教采取虚幻的形式给人们虚构出一个极乐的彼岸世界，它可以作为某些人们精神上的一种寄托与向往、追求，从而对社会起某种调节、补偿作用，但它对不少无知的人来说，又往往是一种精神鸦片，麻醉人的心灵，扭曲人的本质，消磨人的意志。人类的审美活动则通过对美的事物的感受、欣赏，愉悦人的身心，启迪人的智慧，升华人的道德，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可见两者在社会功能上显然是不同的。

虽然，每个人都只有两只眼睛，但观察、把握世界可以有不同的角度、方式，而且人们总是力图多角度、多方式地观察与把握世界。审美就是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之一，它不同于人类对世界的物质实践把握与精神理论把握，它是人类对世界的一种精神实践把握，说得更具体一点，它是人类对世界的一种审美把握。

单就审美把握而言，也不是一个模式。无疑一切艺术活动都是人对世界的审美把握，而且还是审美把握的高级形式，但人对世界的审美把握并非都是艺术活动，而且审美把握也不只限于艺术活动。人对现实的审美把握，这是一个哲学的美学的概念，它是人对现实审美关系的产物。说得简单一点就是人们从审美的角度来看待世界，用审美的态度来把握世界，即不把世界作为实用的对象。正如康德说的，在审美活动中人“对一切对象的存在是淡漠的”，“人必须完全不对这事物的存在不存在有偏爱”。如欣赏一尊维拉斯的雕塑，既不能把它当作一块真正的石头，又不能把它当作一个真正的女人，它只是存在于一种“虚幻的时空中”的维拉斯。通过对她的审美体验与观照，我们领悟到的是这位断臂美神的心灵与形体的美，并从中直观到人类自身的尊严与伟大。

人对世界的审美把握包括的范围比较广，它既包括审美欣赏

活动，又包括审美创造活动；既包括艺术活动，又包括审美设计、审美文化、审美教育等各类审美活动。

二、美学——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

美学研究什么呢？关于美学研究的对象问题，古往今来一直是存在着分歧的，传统的看法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认为美学是“美的哲学”，它研究的对象便是美、美的一般规律。另一种则认为美学是“艺术哲学”，它研究的对象应当是艺术。前者是从哲学的角度来研究美学的，如柏拉图、鲍姆嘉通、康德等就是如此。后者是从艺术的角度来研究美学的，如亚里斯多德、黑格尔、莱辛等人便持这种观点。黑格尔曾公开声称：“我们的这门科学的正式名称却是‘艺术哲学’，或则更确切一点，‘美的艺术的哲学’”^①。

可以肯定这两种见解都有其合理的可取的一面，但也有其偏狭的一面。比如说，美学无疑要研究美、美的规律，但美的规律最集中最突出的表现在什么地方呢？又从何处入手来研究美的规律？再比如说，美学无疑也要研究艺术，但美学是否就只限于研究艺术呢？现实生活中的美，美学是否也应该加以研究呢？

要弄清美学研究的对象，就必须弄清人类的审美活动是凭借哪些因素进行的。人们要进行审美活动，首先要有审美对象，即审美客体，这是一切审美活动赖以进行的基础。所谓审美客体，就是指具有审美属性、审美价值的事物。它包括的范围极为广泛，从名山大川等自然事物，到人们的服饰、发式，从一件精美的工艺品到一座大型的建筑物，都可以成为人们的审美对象。广阔的现实世界与精神世界中许多事物无不包括在人们审美的视野之

^① 《美学》第1卷4—5页。

内。

同时，人们进行审美活动，还必须有审美主体，即具有审美实践能力的鉴赏者的积极参与。并非一切客体都能成为审美对象，客体只有与主体的审美能力相适应，并纳入主体的审美实践之中，才能成为审美客体。

人类的审美活动就是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之间所发生的一种高级的情感活动，它是主、客体的一种交流与契合。美学所要研究的正是二者之间的这种高级情感活动。也就是说，美学不仅要研究审美客体，还要研究审美主体以及二者之间所构成的审美关系。概言之，美学研究的对象是由审美客体与审美主体所构成的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

如何理解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呢？

人类要生存、发展，就必须进行各种各样的实践活动，就要和现实发生各种各样的物质关系与精神关系，诸如实用关系、认识关系、环境关系、地域关系、经济关系、道德关系、民族关系、血缘关系、审美关系等等。正因为人们在不停顿的实践活动中与现实发生了各种各样的关系，这就使人们能够从各种不同的窗口来认识和把握世界，获得对世界的各种认识，产生各种意识形态，从而形成了各门科学。

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是人对现实诸种关系的一种，它是人们从审美的角度来认识与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说得更通俗一点，就是人们用审美的态度来观察、看待现实，对周围的现实进行审美活动。

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是从人对现实的实用关系、认识关系中派生出来的。它不是一种物质的实用的关系，而是人类为了获得某种情感的愉悦与精神的满足而与现实发生的一种精神实践的关系，因此，它是无官能欲望的，非实用性的，具有明显的超越性。

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既包括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又包括人对现实的审丑关系；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既包括审美客体

(审美对象)，也包括审美主体(鉴赏者)，还包括构成这种审美关系的必不可少的中介——主体能动的审美活动。

美学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也不是泛泛地进行研究，而是以艺术为中心来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为什么要以艺术为中心来研究呢？

首先，我们知道，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是极为丰富广阔的。它包括人与大自然的审美关系，也包括人与社会生活中各种事物的审美关系，还包括人与各类艺术品之间的审美关系。不过，大自然与社会生活中诸多事物，如一座房子，一件衣服，一片森林，虽然可以与人发生审美关系，但应当承认它们与人类的关系主要不是审美关系；而艺术品则不同，一部电影、一篇小说、一尊塑像，是专供人们欣赏的，它们与人类的关系主要是审美关系。因此，以艺术为中心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就可以使研究工作突出重点，不至于泛化。

同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只有在艺术中才能得到最充分、最全面的体现与物化。这是因为现实生活中的美尽管丰富、生动，但往往又是分散的、零碎的、不固定的，不充分的。从生活的美到艺术的美，经过了艺术家的加工、创造，融进了艺术家的审美理想，是艺术家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典型化处理后创造出来的。无疑它较之生活美更集中、更典型、更充分、更精粹。从这个意义上说，艺术美高于生活美，它比生活美更能反映出人们的审美理想、观念，更能充分地展示出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因此，艺术是人对现实审美关系的最完美的体现与最高的形式，也是一定时代人们审美能力、审美水准、审美成果的标志。严格地说，只有当艺术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出现以后，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才算真正从人对现实的实用关系、人对现实的各种精神关系中独立出来。因此，人们通过研究艺术美，不仅可以更深刻地更本质地理解、认识社会美与自然美，而且还可以更好地了解与研究人们的审美意识、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

再者，在艺术创造中，艺术家通过一系列物质手段把艺术形象物化、定型化，使之具有永恒性、承继性。因此，它不像大自然中的行云流水，稍纵即逝；不像昙花一现，顷刻凋谢。故以艺术美作为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也就不易造成美学研究中的相对主义，可以使美学的研究完全建立在客观的科学的基础上。

总而言之，美学是以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且又是以艺术作为中心来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此种观点与前面所说的只是泛泛地以美作为研究对象的“美学是美的哲学”是不同的，因为它强调以艺术为中心；同时此说与前面所说的“美学是艺术哲学”也是不同的，因为以艺术为中心，并不限于艺术，也研究社会美、自然美，其研究领域要广泛得多。

明确了美学研究的对象，我们就可以知道美学到底是一门什么科学了。美学是以艺术作为中心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一门社会科学。

作为社会科学之一的美学，它与其他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弄清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认清美学的边缘科学性质。

美学与哲学的关系极为密切。从西方美学发展的历史看，美学的许多成果往往是哲学家对艺术实践进行某种哲学概括而得出来的，因此，长期以来美学都是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附属在哲学里面的。黑格尔、丹纳把美学称为“艺术哲学”，就是这个原因。

美学与哲学的密切联系主要表现在：第一，从美学自身的哲学性质看，哲学是关于人们的世界观系统化与理论化的学说；美学则是关于人们的世界观的一个组成部分——审美观与艺术观系统化、理论化的学说，可以说它是哲学的一个分支。正是鉴于美学从属于哲学的性质，有人把哲学与美学比喻为两个圆，美学则内切于哲学。再者，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美学的基本问题是审美意识与审美对象的关系问题，可以说，它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在美学领域中的具体运用。第二，从美学研究

的哲学基础看，一定的美学研究总是要以与之相适应的哲学作为其基础的。哲学为美学提供理论基础与方法论，美学研究的成果又反过来丰富了哲学研究的内容。

美学与哲学也是有区别的，它表现在：第一，从二者研究的领域看，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以及人类思维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哲学把整个世界都作为自己研究的领域。而美学只研究人类社会现象中一个特定的领域——美的领域。第二，从二者研究中的不可取代性看，虽然哲学为美学研究提供了世界观与方法论，但哲学的一般原理不能代替对美学的具体研究；同理，美学研究的成果虽然丰富了哲学研究的内容，但美学研究也不能取代对哲学的研究。

美学与艺术学关系也甚为密切。其联系表现在：

一、从它们研究的对象看，艺术学自然要以艺术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美学以艺术为中心来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艺术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审美对象，无疑美学也要研究艺术。正由于二者在研究对象上有共同之处，因此，有的人将它们比喻为两个部分重叠的圆。

二、从二者研究中的相互依赖的关系看，一方面，艺术学需要运用美学对艺术的本质以及各类艺术的美学特征的哲学概括，来深入研究各门艺术的功能、特点以及手法。此外，艺术学还需要运用美学对美感规律的揭示，来深入研究艺术欣赏诸方面的问题。另外一方面，美学也要运用艺术学提供的丰富的人类艺术实践的经验、材料来全面考察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

三、从美学发展的历史看，美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美学是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特别是随着人类艺术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正因为这样，在古代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美学著作，许多美学理论都是依附在一些艺术理论著作中的。如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诗学》，我国公孙尼子的《乐记》就是这样。可见美学与艺术学的关系是源远流长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美学就等于艺术学。

二者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其一、研究角度不同，美学不是对艺术作一般的研究。首先，它把艺术作为人类审美意识的集中表现与物态化形式，从而研究美感、人类的审美意识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同时美学还要把艺术美作为美的诸种形态之一，去考察、探讨美的本质、美的规律以及美的创造等问题。

其二，研究的范围不同，美学研究尽管以艺术为中心，但它决不限于研究艺术美，还要研究自然美、社会美。

其三，产生的时间不同，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出现要比艺术学晚得多。其所以如此，是由于美学较之艺术学具有更大的概括性，它的发展还必须建立在哲学、心理学、艺术学、伦理学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定的发展水平上。因此，美学作为独立的科学的出现显然晚于艺术学。

美学与伦理学有着内在的联系。善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美也必须以善作为前提。只有那些与真、善相联系的对象化的人的本质力量，才能构成美的内容。正如别林斯基说的：“美和道德是亲姐妹。”这就是说美与善通常是联系在一起的。在某种情况下，道德感可以增强美感；美感在某种情况下也可以加强道德感。正是从这个意义说，美学具有伦理学的意义，伦理学也具有美学的意义。特别是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文明的发展，人们不仅用美的标准来创造、美化生活，也用美的标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道德。正因为如此，高尔基才把美学称之为“未来的伦理学”。

美学与伦理学的区别是：二者研究的对象不同，美学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伦理学研究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二者的任务也不完全相同，美学要帮助人们建立先进的美学理想、进步的审美观以及健康的审美趣味；而伦理学则是研究以一定的伦理道德来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

美学与心理学的联系也是非常紧密的。因为人类的审美活动是一种复杂的心理活动，它是美学的研究对象，也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同时，研究美学，还必须借助心理学所阐发的人类心理

活动的规律，才能真正揭示人的美感、审美意识的本质与规律。当然美学与心理学均不限于研究审美心理问题，它们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各有其广阔的研究领域。

美学与上述的部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哲学之间都是相互渗透的，美学实质上就是一门边缘科学。

它是什么边缘科学呢？大而言之，可以说它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边缘科学。说细一点，小而言之，它是哲学、艺术学、心理学等科学的边缘科学，特别是哲学与艺术学相互渗透的边缘科学。这是因为美学运用哲学所提供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来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而且美学的基本问题——审美对象与审美意识的关系问题正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在美学领域中的具体运用，因此美学渗透到哲学之中，成为哲学的边缘科学。同时又因为美学以艺术为中心来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艺术是人类审美意识的集中表现。因此美学渗透到艺术学之中，成为艺术学的边缘科学。

美学研究的领域是极为宽广的，可以说美、审美活动、审美经验以及一切审美现象无一不在它的研究领域之内。根据人们对它进行研究的三个主要角度，我们可以把美学研究的领域大致划分为三大块。即理论美学、美学史、实用美学。

（一）从理论的角度研究美学，就形成了理论美学，或曰基础美学。本世纪以来，这种理论美学的研究，正如一位美学家所说的：“今日所谓美学实际上是美的哲学、审美心理学和艺术社会学三者的某种形式结合。”也就是说现代基础美学已发展为三个基本门类：哲学美学、心理美学、社会美学。

哲学美学，又名审美哲学，或美的哲学。它是继续沿着康德、黑格尔所走过的传统美学的道路，从哲学的角度，对美作哲学的探讨与概括的一门科学。哲学美学主要研究审美活动中的审美客体，即审美对象。它研究美的根源、美的本质、美的表现。美的表现主要包括研究自然、社会与艺术等几个领域的美；研究优美、壮美（崇